笔试报考人员须知

## 一、纪律要求

1.报考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及“准考证”入场。“身份证”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信息与报名材料不一致，不得参加考试。

2.报考人员入场时，须接受检查并予以配合。严禁将通讯工具（保证通讯设备必须关机）、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计算器、书籍资料及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带至座位，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报考人员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必须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只允许携带透明（非金属）包装的饮品，避免穿、戴有金属的衣物或饰品，脱帽参加考试。

3.报考人员只能携带考试允许的文具（2B铅笔、橡皮、黑色签字笔）。除允许的文具、“身份证”、“准考证”外，桌面上不得摆放任何物品。如有笔袋，必须是透明的笔袋。

4.报考人员入场后，须对号入座，将“身份证”和“准考证”放在桌子右上角以便核验。

5.报考人员入场至考试结束，未经监考员允许一律不得擅自离开座位和考场，开考60分钟后报考人员方可交卷，待监考员查验清点试卷、答题卡及草稿纸后方可离开考场，离开后不得再进入考场。开考后迟到15分钟及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

6.不能在规定开考前答题，不能在考试时间结束后继续答题。如有违纪现象，按有关规定处理。

7.报考人员在答题前须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用2B铅笔书写并涂填准考证号。答题时请勿将答题卡卷折、损坏，答题卡不予以更换。严禁在答题卡规定以外的位置涂写答题，不得做其他标记。报考人员须在答题卡各题目规定的答题区域内用2B铅笔填涂作答，答错区域或者超出规定区域的作答内容无效。如遇试卷分发错误、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员询问。

8.答题结束，需将答题卡倒扣桌面，考试结束时，在监考员发出离场指令后，报考人员方可离开考场。严禁将试卷、答题卡及草稿纸带出考场，否则按违纪处理，严禁损毁试卷和答题卡。

## 二、违纪违规处理

报考人员应诚信参加考试，并自觉服从监考员及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公开招考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参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考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执行。